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何伟先生汇报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朱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董事会经审阅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026,471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722,719 股，即 155,303,75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3,295,56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如在本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与津贴标准为：（1）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2）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3）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每年 6 万元。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及补助等组成。薪酬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薪酬水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高管的薪酬与津贴标准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高管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及补助等组成。薪酬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薪酬水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伟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晋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地检查和评价，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8 年 12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公司实际运营等因素，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公司经审慎评估，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终止该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情况，动态调整布局，如有需求，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